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5556350189

法定代表人：黄浩琳

住所：遂溪县遂城镇附城乡榄罗村委会山笃村 207 国道西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上级交办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遂城镇附城乡榄罗村委会山笃村 207 国道西面的年产 3 万吨高岭土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原料堆场露天堆放有约 3 万吨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瓷土，未采取覆盖、围挡、喷淋等防扬尘措施。经查，你公司高岭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有 1 套水洗分级系统、6 个沉淀池、15 套脱水压滤机、1 个晒场、2 个晒棚等，原材料为高岭土、瓷土，产品为高岭土，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水洗分级→沉淀→脱水→晾晒→成品包装。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道路运输扬尘等）。厂区道路洒水防扬尘。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载明的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4754-2017）为“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建材行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单位和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二）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情况、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供的《关于湛江市粤申矿业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复印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 年 12 月 26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高岭土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五）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6 年 1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2号], 责令你公司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7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采取有效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2026年3月3日,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1号],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 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我局于2026年1月1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6〕2号]及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 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6〕1号]和3月3日的送达回证, 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 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18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以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 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10% ×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